

法窗夜话

• 系列 •

新波斯人信札

—变化中的法观念

梁治平等 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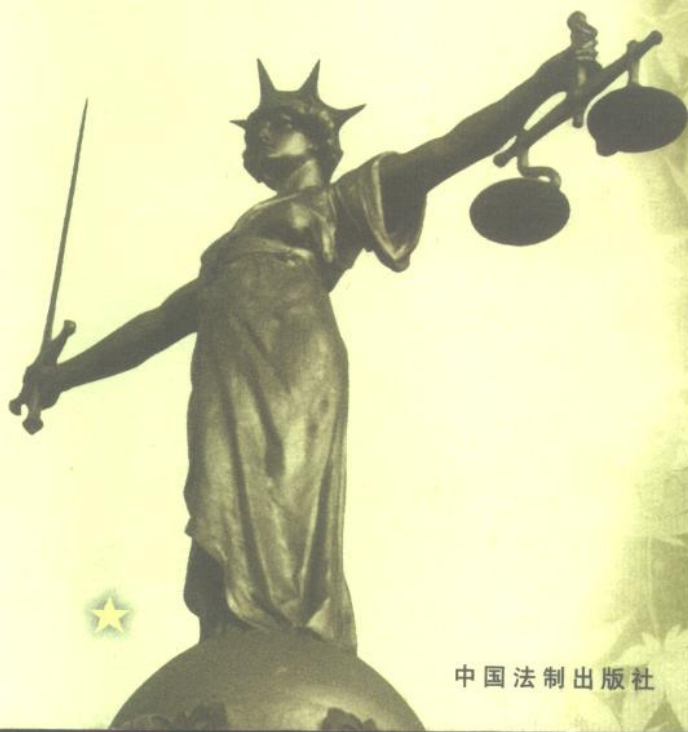
从中国人对我们偏重法律的批评中，

我看到了他们的文化偏见；

而他们谈论和运用法律的方式也常常让我感到迷惑……

透过迷雾，我看到一个古老的影子，

从青铜时代的废墟，向我走来。



中国法制出版社

法窗夜话
• 系列 •

新波斯人信札

——变化中的法观念

梁治平等 著

责任编辑 李仕春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新波斯人信札/梁治平等著. - 北京:中国法制出版社,2000.3

ISBN 7-80083-694-0

I. 新… II. 梁… III. 法律-文化-研究-中国 IV. D92-0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0)第 15412 号

新波斯人信札

XINBOSIREN XINZHA

著者/梁治平等

经销/新华书店

印刷/北京市朝阳区科普印刷厂

开本/850×1168 毫米 32 印张/6.875 字数/94 千

版次/2000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2000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

书号 ISBN 7-80083-694-0/D·668

(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) 定价:12.00 元

(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:66062752)

致读者的信（1）

大约半年前，由于一个偶然的机 会，我参加了本书的写作。当时，只准备承担其中的一小部分，没想到，工作量越来越大，最后，整部书稿都交我作统一处理。现在，书稿处理完了，又想到一些事，似有必要向读者们作个交待。于是，就写了这封“信”前的“信”。

首先是关于本书的书名。

不用说，凡读过或听说过孟德斯鸠《波斯人信札》一书的人，都会知道本书书名的由来。

《波斯人信札》出版于 1721 年，可算是孟德斯鸠的成名之作。作者在本书中，以书信的形式，借两个波斯人之口，对当时的法国社会作了细致的观察和出色的批判。这两点，也正

是我们——本书的几个作者，在讨论中国的法观念问题时竭力想要做到的。有趣的是，孟德斯鸠当年乃是冒了两个波斯贵族的名，以东方人的眼光去品评法国。二百六十年后的今天，我们却是透过几位来自巴黎的青年的眼睛，从法观念角度对中国社会作了一番认真的观察。本书所收的十一封信，就是出于“他们”之手。实际上，写《波斯人信札》的，是个纯正的法国贵族，而参与本书写作的，却都是地道的普通中国青年。这实在是个耐人寻味的巧合。

孟德斯鸠安排两个波斯人出场，可能有增强戏剧性效果的考虑；但是主要的，恐怕还是为了要把一些法国人熟视无睹的现象背后掩藏着的问题，以一种截然对立的鲜明形式揭示出来，这，也是本书采用类似写法的考虑之一。

总之，把本书定名为《新波斯人信札》，主要是出于上面两种考虑。至于书中讨论的问题，自然颇不相同。因为历史、社会和文化的背景完全不同。甚至同为书信体，形式也不尽相同。孟德斯鸠以故事、寓言等方式来述说他的思想，本书则是直截了当地发议论。也许，这会使一些爱看故事的人大失所望，但这不是我们的过

错。因为，本书是为那些愿意探究社会问题，勤于思考，勇于批判的人写的。

其次是关于本书的写作。

本书共收信札十一封，由五位作者分别写成。其中第八封信由东岳撰写，第九封信由徐友军撰写，第十封信由齐海滨撰写，第十一封信由贺卫方撰写，第一至第七封信由我写成。最后，由我对全书润色、加工，并加写每封信前的“引言”。

本书作者多人，行文风格各异，但是，我很高兴地发现，大家的思路非常接近，所成各篇，正好相互补充。出于对各位作者的尊重，我尽可能地保持了原作的风格，但愿这不会造成阅读上的不便。

孟德斯鸠的《波斯人信札》一经问世，就颇为畅销。据说，当时的书贾见人就拉住说：“先生，我请求您，给我写一部《波斯人信札》吧”。本书名之为《新波斯人信札》，或难免有“续貂”之嫌。我们其实只是借其形式，取其精神，以抒浅见。倘遇苛责者，那也没有办法，谁让我们当初竟冒冒失失地选了这样一个书名呢？还是借孟氏的话来宽慰自己吧：“如果书是好的，人们一定会去读它；如果书不好，那么

人们读与不读，我更不必计较了。”

梁治平

1986 年 12 月 8 日凌晨

写于北京西郊

1987 年 3 月 2 日改定

致读者的信（2）

从《新波斯人信札》写成、出版到现在，13个年头过去了。这十几年里面发生了许多事情，中国社会也已经从朝气蓬勃的改革前期，进入到一个远为复杂和困难的发展阶段。自然，本书作者们所属的这一代人，现在也渐入中年。他们的心智与思虑，应当也变得比较成熟一些。因此，如果现在让同一批人写同一个题目，他们大概不会写出同一本书来。

本书原系“传统与变革”丛书之一种，本书的写作也确实是围绕着这一主题展开。然而，什么是“传统”？“传统”与我们的关系是什么？“变革”针对的是什么？如何变？谁来变？向哪里变？这些问题实在不简单，对这些问题的回答也不大可能有大家一致同意的“定论”，因为

归根到底，它们是与生活在具体社会中的人、与这些人对生活世界的感受和看法联系在一起的。生活的场景改变了，写书的人变换了，或者，人们对历史、社会、世界的经验和看法变了，问题的答案也将随之而不同。因此，真正重要的不是某个具体的结论，而是理性思考本身。

谈到理性思考，人们自然会想到“启蒙”，事实上，这也正是本书当初为自己设定的目标之一。尽管在“后现代”思潮激荡的今天，“启蒙”这个字眼的含义已经由褒而贬，我仍乐于坦承这一点。在我看来，无论人们有怎样正当的理由去重新看待和评估“启蒙”的意义，在中国，“启蒙”仍然是一项没有完成的事业。特别是，如果我们把“启蒙”理解为用自己的头脑去思考，用理性的和批判的眼光去审视社会，也审视自己，则没有任何人能有免于“启蒙”的特权。希望这本写于十几年前的小书还能传达出一点这样的精神。

这些年来，时而听到一些对《新波斯人信札》的赞誉，也有人建议重印本书，我只是把这些视为对作者的鼓励。两年前，有朋友告诉我可以在互联网上读到该书全文，令我在惊讶

之余，更有几分惶恐，因为我深知本书的不足，毕竟，这是一本十几年前的旧著，且出于当时思想尚不成熟的几个年轻作者之手，大有改善的余地。因此，当中国法制出版社编辑李仕春先生来信表示希望重印本书时，我感到很为难。一方面，对本书的社会需求确实存在，另一方面，只是重印本书也很难令人满意，而由于某些技术性的原因，短时间内全面修订本书似乎也不大可能。最终，盛情难却，我也只好同意先以目前的形式重印本书。当然，我也借此机会对原书做了一些必要的订正，进一步的工作只能留待来日了。

梁治平

2000年3月14日写于

美国新泽西高等研究院

目 录

- 1 致读者的信 (1)
- 5 致读者的信 (2)
- 1 第一封信

一个来自巴黎的年轻人，向朋友谈起他对中国的一般印象：中国，“你可以叫她做古老的新国家，也可以名之为年轻的老国家。在这里，死去的总要纠缠住活着的，活着的从未能摆脱掉死去的。……我现在才开始明白，为什么中国人对他们的“传统文化”表现出如此持久和执着的热情。”

1 4 第二封信

法即是刑，是令人生畏的暴力，其社会功能，特别表现在“令行禁止”四个字上面。这种法，很容易变成帝王权力的延伸，执行统治者意志的强暴手段，而不是个人权利的保

障，因此也很难为人们所信仰。如果不改变这种传统，我不知道中国人如何去实现法治。

2 8 第三封信

从中国人对我们偏重法律的批评中，我看到了他们的文化偏见；而他们谈论和运用法律的方式也常常让我感到迷惑……透过迷雾，我看到一个古老的影子，从青铜时代的废墟，向我走来。

4 4 第四封信

常听人谈及中国古代“行政法”，其实，那不过是一些有关国家机构和官僚组织的典章，与今人所谓行政法根本不同。它既不以“政府守法”为原则，也不以保障公民权利为宗旨。说到底，它只是古代中国人治、吏治的产物。我宁愿把它们叫做“官法”，而从“官法”向行政法的转变，就是从传统进入现代的过程。

6 6 第五封信

对中国历史文化的研究愈是深入，便愈能觉出它的独特

性。你也许会惊奇地发现，一些在我们看来是不言自明的东西，在那里并非如此。比如，自由、民主、个人权利、法律至上这类基本观念，并不是它们固有文化的一部分。我很怀疑，“传统的创造性转化”这条路，是否走得通。

8 6 第六封信

中国古代法渗透着礼的精神。结果，法与道德的界限消失了。这是一把双刃的刀，它一方面把法律降为道德的附庸，一方面又侵蚀了中国人的道德意识。中国古代法律缺乏独立的品格，中国历史上却多假道学，这些，都可能与“礼”的特殊位置有关。

104 第七封信

中国古代“富贵合一”的传统，造成了一种贯彻得相当彻底的不平等。礼就明显是一种不平等理论。多半是由于这样一种传统，中国人至今仍徘徊于等级身份与绝对平均的两极之间。

120 第八封信

在我们看来，中国传统社会的法律似乎并不以保护个人权利为其基本原则，甚至，中国文化里也没有明确的“权利”观念。他们的“义务”乃是出于国家权力而非生于权利，法律的作用，就在使人履行其义务。这种传统延续至今，藏于观念，融入生活，甚至见于法律。

142 第九封信

对于中国人来说，和谐的便是好的。这并非单纯的审美意识，而是他们关于人生、社会、自然乃至宇宙的最高理想，当然，也是他们解决一切纷争的出发点。懂得这一点就可以明白，为什么中国人常常表现出对法律的不信任。……在一个迅速变化的世界里，这种意识正在瓦解。

153 第十封信

法是什么？统治阶级的意志，国家以强制力支持的行为规则。这便是中国人的回答。它与五十年以前一位苏维埃法学家的定义几乎完全一样。为了解开谜团，我深入到历史和

理论之中……。我确信，没有这样一番探寻，就不能揭开谜底。

181 第十一封信

“桔生淮南则为桔，桔生淮北则为枳，所以然者何？水土异也”。移自西域的中国现代法制，情形正复如此。究应弃绝异域之花木，还是改造本地之水土，人们必须对此作出判断和选择。……中国法律之未来，端系于此。

200 作者小传

第一封信

一个来自巴黎的年轻人，向朋友谈起他对中国的一般印象：中国，“你可以叫她做古老的新国家，也可以名之为年轻的老国家。在这里，死去的总要纠缠住活着的，活着的从未能摆脱掉死去的。……我现在才开始明白，为什么中国人对他们的‘传统文化’表现出如此持久和执着的热情。”

亲爱的比尔：

来到中国快一年了，可当你问起我对中国的印象时，又感到有些茫然。

这一年中间，我到过许多地方，同各式各

样的人接触、交谈，也有过不少有趣的朋友。虽然，他们谁也不能告诉我，中国究竟是个什么样的国家，但从他们那里，我却非常真切地感到了点什么。这些感觉是那么深刻、鲜明，它对我的影响，恐怕超出了你的想像。所以，在这封信里，我希望能把这些直觉式的印象整理、归纳，变成你可以理解的东西，否则，对我下面要跟你谈的一切，你可能会觉得突兀，难以接受了。

怎么描述好呢？总之，这是个奇特的国家，既古老，又年轻；既保守，又激进。这一面是颓废的享乐之风和卑琐的利己主义，那一面却是昂扬的精神追求和高尚的理想主义。中国人惯以冷静的理智态度处事，讲求实效，但从未根除不切实际的空幻乃至荒唐的念头。他们注重高度一元化的秩序，同时却容忍了巨大的混乱。在这里，你处处可以见到旧传统的痕迹，但又时时能够感觉到新生命的活力。矛盾无所不有。在大都市街头拥挤的人群里，在市民们和善的微笑后面，在西北部农民沉默的神情下，在学术沙龙热烈的论辩之中，只要你注意观察，都会看到它，感觉到它。这就是今天的中国。你可以叫她做古老的新国家，也可以称之为年